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02740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09年全期公地佃租實物折繳代金標準及開徵日期。

依據：本府110年1月29日召開109年全期公地佃租實物折繳代金標準評議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徵日期：自110年3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。
- 二、本縣109年全期公地佃租實物折繳代金標準如下：
 - (一)稻穀：每公斤新台幣10元。
 - (二)甘藷：每公斤新台幣4元。
 - (三)木柴：每公斤新台幣2元。
 - (四)魚：每公斤新台幣20元。

縣長饒慶鈴